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互益有限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黎宇君及寶潤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經營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使經營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重組（定義見通函）及授出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	267,110,0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250,000股。本公司(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劍華先生、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宋劍平先生、宋潔貞女士及葉少林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

\* 僅供識別